

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 2016-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维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维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994,307.83	457,460,185.24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78,633.22	53,015,172.0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24,125.23	52,918,549.79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55,164.01	185,698.60	56,36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46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46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00%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2,274,239.41	2,697,075,879.08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9,981,230.95	1,845,002,597.73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0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5,625.00	收到宁乡县失业保险中心2015年稳岗补贴46.8475万元;收到新郑市失业职工管理所付稳岗补贴11.46万元;收到宁乡县环境保护局锅炉淘汰以奖代补奖励56万元;收到2015年度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5万元;收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税收目标奖6万元;收到工业稳增长资金4万元;收到信息化资金15万元;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0.72万元;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32.535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3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3,841.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9,192.29	
合计	4,654,507.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461,419,200		质押	460,885,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4%	41,955,550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2.16%	24,840,000	19,107,500	质押	24,84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1.82%	20,942,18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80%	9,214,5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78%	8,999,825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7,628,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6,249,75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37%	4,224,1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09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461,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419,2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55,550	人民币普通股	41,955,5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0,942,18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2,18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9,214,528	人民币普通股	9,214,5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8,999,825	人民币普通股	8,999,825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8,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9,757	人民币普通股	6,249,757		
杨子江	5,7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2,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4,2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4,1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子江持有卓越投资 20.2% 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5.12%（绝对额减少742.97万元），主要系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2.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8.02%（绝对额增加2,930.69万元），主要系使用销售信用期的客户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0.98%（绝对额减少62.3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 4.其他应收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56.51%（绝对额增加132.35万元），主要系本期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8.22%（绝对额减少740.97万元），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 6.应付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0.63%（绝对额增加7,360.46万元），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7.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22.19%（绝对额增加56.01万元），主要系计提未结算的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82.60%（绝对额增加268.40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减少，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2.00%（绝对额减少269.51万元），主要系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3.营业外收入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14.21%（绝对额增加166.17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8.47%（绝对额减少3,068.54万元），主要系本期承兑保证金收回减少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6.23%（绝对额减少17,531.32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115.16万元），主要系本期实际未收到投资收益。
-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10,3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未收回投资有关的本金所致。
-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1,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发生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所致。

四、财务指标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6365.24%（绝对额增加10,466.95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导致本期实际支付的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卓越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加加食品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加加食品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加加食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加加食品享有优先购买权。(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加加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卓越投资	资金占用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加加食品的资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代其偿还债务；(3)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积极督促加加食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对于历史上其对加加食品及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下属企业形成的占款，均已还清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2010年9月起，不存在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对上述处罚及/或法律责任共同及连带的承担一切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部门的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对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其侵占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的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予以偿还。</p>			
杨振、杨子江、肖赛平	股份限售承诺	<p>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p>	2012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振、杨子江、肖赛平	同业竞争承诺	<p>"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加加食品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加加食品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加加食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加加食品享有优先购买权。（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加加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振、杨子江、肖赛平	资金占用承诺	<p>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加加食品的资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代其偿还债务；（3）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在没有</p>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积极督促加加食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对于历史上其对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形成的占款，均业已还清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2010年9月起，不存在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对上述处罚及/或法律责任共同及连带的承担一切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部门的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对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其侵占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的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予以偿还。			
	刘永交、陈伯球	股份限售承诺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2012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振	稳定股价增持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7月7日	正在履行
	刘永交、陈伯球、彭杰、段维菟、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	稳定股价增持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02.19	至	14,836.9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36.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坚持推进实施“大单品战略”，重点关注“面条鲜”、“原酿造”等高毛利产品及新产品的推广，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空间，积极开拓新渠道，探索团购市场业务。因为 2015 年半年度公司投资合兴基金收益 8904.18 万元，2015 年第四季度合兴基金将投资收益和原投资款已做长期股权投资投向各企业，2016 年半年度预计合兴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大幅度减少，所以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预计为-40%到 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